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*ST菲达

公告编号：临2019—095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盐湖镁业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青 01 破 4 号之三《通知书》。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：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镁业”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盐湖镁业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；请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向盐湖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硝除尘项目承包商。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。项目合同总价 11,378 万元，截止目前累计收款金额为 7,610 万元，收款比例为 66.88%。

盐湖镁业重整后，该项目是否继续运行尚不能确定，故该项目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尚不能预计。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